

經文：腓立比書 1:3-6

## 一. 與神同工

在宣教傳福音的事工中，我們要成為神的夥伴，與神同工。在宣教的工作中，當有人提出一些方式方法時，我們要問：這是個好的主意，還是神的旨意？很多時候，我們的好主意是榮耀自己，但如果是神的旨意，就是榮耀神。

## 二. 成為宣教夥伴

我們不僅要跟神同工，做神的夥伴，我們在教會裡面也需要有宣教傳福音的夥伴。一匹馱馬可以拉2噸的重量，若是兩匹馱馬戴上馬具，同心協力，可以拉23噸的重量。這是有夥伴同心合意宣教的力量。

我們教會有兩個堂，一個英文堂，一個中文堂。很多宣教的工作，我們中英文堂都同工。中文堂針對新移民傳福音，尤其是從大陸來的，英文堂傳福音的對象，主要是移民的第二代或者是第三代的年輕人。

我們教會有很多宣教的機會：上海的宣教，臺灣監獄的事工，墨西哥的短宣。如果你不能出國去短宣，教會還有暑期兒童聖經班，北加晨曦會的事工，服事流浪漢之家。若是這些你也無法參與，你可以參與聖誕節的愛心禮盒活動，作為傳福音的工具。

## 三. 宣教工場的同工配搭

在宣教的工場，我們很需要宣教的夥伴來彼此配搭服事。在墨西哥，我跟當地牧者見面的時候會跟他們說：我們可以做一些你們不能做的事情，但你們也可以做一些我們不能做的事情。我們去當地短宣，過後就離開了，但是探訪、造就這些工作，就需要當地的教會來跟進。我們去墨西哥的短宣，需要很多同工的配搭，我們也需要翻譯員、司機、甚至煮飯的同工。要去做宣教的工作，我們就需要宣教的夥伴彼此配搭。

## 四. 宣教夥伴的品格

1. **忠心**：做主忠心的仆人。我們做宣教的工作，需要有忠心的夥伴，不是一次性宣教的夥伴，而是長期的宣教的夥伴。

路 16:10，耶穌說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很多時候我們以為，如果要為主做事，就要做大事，但服事主往往是從小的事情開始的。

2. **願意擺上的心**：願意為主擺上你的時間、金錢、才幹。

3. **受教的心**：對主耶穌來說，才幹不是很重要，重要的是有受教的心。

在神的國度裡，不管你生命的經歷是怎樣的，神都可以使用來成就祂的大事。鼓勵大家，成為上帝宣教的夥伴，來與神同工，把福音傳給未得之民。